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懿

　　呂旻陞

　　倪華德

被　　告　楊湘禮
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文律師

　　廖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下午2時45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該次庭期預定將進行最後言詞辯論程序，如於開庭前接獲本院閱卷通知，務請立即聲請閱卷，俾以維護權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